

“淘金”陷入缅北电诈魔窟 长期被关押 6个宁夏人梦魇般的“异国之旅”

本报记者 吴彩华

“高薪”“快钱”……如果你被这些字眼吸引出境,等待的可能不是体面的工作,而是“集中关押”“持枪看管”等深陷诈骗狼窝后的万劫不复……8月11日,宁夏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总队披露一起典型案例,在高回报的诱惑下,宁夏6名男子在“老乡”的撺掇下,结伙私渡至缅甸“务工”,奔向幻想中的“海外淘金地”,期待着“一夜暴富”,殊不知等待他们的是境遇凄惨,后悔不迭,却无可奈何。

海原人马某林系劣迹前科人员。2020年3月,马某林被引诱私渡至缅甸的诈骗公司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业绩突出,后在诈骗公司老板教唆下开始引诱其哥哥等人私渡去缅甸,并在陌陌等社交工具上聊天,谎称在缅甸每个月能赚几万元,以此吸引他人“加入”。2021年4月,西吉县的马某昊等6人被其诱骗,在云南当地“蛇头”的带领下私渡至

缅甸果敢地区一家诈骗公司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自此开始了他们梦魇般的“异国之旅”。

到达缅甸果敢后,马某昊等6人长期被关押于阴暗潮湿的环境中,均患上皮肤病,精神上受到强烈刺激,完全失去人身自由。其家属向宁夏公安机关求助,在了解相关情况后,为及时安全解救马某昊等6人,经我国政府多方协调,2021年5月,马某林在缅甸果敢的诈骗公司被缅甸警方查获,缅甸警方将马某昊等6人成功解救。组织者马某林、私渡人员马某昊等6人因偷越国境被缅甸果敢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其中海某龙因未满18周岁,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其中在曼德勒学习教化至满18周岁)。

2022年7月,私渡人员服刑期满后,被当地移民局移交至当地警察局,在宁夏警方和

云南警方共同努力下,终于安全回到家人身边。海原县公安机关通过对组织者马某林犯罪行为循线深挖,发现其先后组织11人非法偷越国(边)境至缅北加入电信网络诈骗公司,对我国境内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二条之规定,涉嫌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最后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

公安机关再次提醒:境外不是遍地黄金、能躺着挣钱的天堂,不要被描绘的“钱景”蛊惑,以身试法,否则就有可能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最终也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请广大居民切勿轻信赴缅北地区的任何信息,一旦被骗,应在充分保证自己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寻求救援。



让毒品 无处藏身

8月9日,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暑期禁毒主题教育活动,以学习促实践,既让青少年通过实践深入学习禁毒知识,达到根植禁毒理念的禁毒宣传效果,又能丰富他们的暑期生活。

马思义 陈斐 摄

中行宁夏分行: 为“三区建设” 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本报讯 (记者 季正)8月13日,记者从中国银行宁夏分行获悉,今年上半年,该行绿色金融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31%,在全区四大银行中排名第一。

2023年,该行紧紧围绕自治区“三区建设”规划,大力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持续服务自治区高水平对外开放,为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绿色金融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31%,四行排名第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基础设施、民营企业贷款增幅分别为53.65%、7.33%、19.41%和8.86%;国际结算、跨境人民币结算和结售汇交易量市场份额均稳居同业第一。

上半年,该行成立不良资产清收化解专项领导小组与重点项目小组,一把手亲自抓部署、分管行领导靠前指挥,推动实现不良额不良率双降。截至6月末,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下降4.37亿元,不良率0.64%,较年初下降0.89个百分点。

据介绍,今年以来该行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幅28%,系统内全国排名第三。人民币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9.83%。其中人民币个人贷款时点余额市场份额较年初提升0.13个百分点。



中行宁东支行在企业开展授信调研。受访者供图

瓜农贩卖便民服务卡牟利 “执法蓝”开启“破案”之旅

本报讯 (记者 吴彩华)“我错了,我保证以后再也不会干倒卖便民服务卡的事。”8月10日,在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办公室,瓜农李某懊悔地说。

8月7日,银川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对发放季节性瓜果便民服务卡的销售摊点进行巡查,当巡查至阅海万家F3区南门口东侧的一处摊点时,发现这处摊点存在前期申报办理服务卡人员与实际售卖者不符的情况。经过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此摊点存在倒卖便民服务卡的嫌疑。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处销售摊瓜农进一步询问调查。

瓜农马某称自己在中宁县喊叫水乡种植了80亩硒砂瓜、16亩甜瓜,今年市场行情不太好西瓜滞销,于是他便在近期来到银川阅海万家F3区沿街“打游击”售卖西瓜。一天,他偶遇瓜农李某。李某声称可以以6000元价格将办理的季节性瓜果服务卡摊点转让给他。正为售卖发愁的马某当即同

意,遂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李某支付了转账费10300元,其中包含摊位服务卡转让费6000元,未售完的西瓜4000元,遮阳方伞300元。

得知整个事件经过后,执法人员立即联系到了李某,得知该摊位其实是李某表哥刘某办理的,只是让李某帮忙照看,没想到被李某私自转给了马某。

8月10日,执法人员对3名当事人进行了约谈,要求李某当即退还马某6000元,并没收了刘某的便民服务卡,取消其经营资格。

据了解,为解决瓜农、果农销售难题,同时方便群众就近购买,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柔性执法、暖心服务,在确保不影响居民、交通和不扰乱市容环境秩序的情况下,采取疏堵结合的管理方式,免费发放100个“季节性瓜果便民服务卡”,要求辖区季节性瓜农便民临时销售摊点“一摊一证”。